

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包含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个子项，与 2020 年度事项一致，并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量为 368 宗（其中设立登记 5 宗，变更登记 338 宗、注销登记 25 宗），受理量为 368 宗，审批同意量及办结量均为 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法定办结期限均为 3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全面提速至 1 个工作日，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当日受理审核”，实际办结时间也全面提速至 1 个工作日，所有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统一规范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实施主体、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请材料及格式文本、不收费情况、联系及咨询等信息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海珠分厅”“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均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进行公告。贯彻落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区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全面实现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示。按照省、市、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部署要求，将相关信息按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等，做好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工作，印发通知要求全区事业单位进行自查，严格按照规定，事业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要求在30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住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提出变更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要求申请变更登记。随机抽取12个事业单位开展法人公示信息核查，通过实地核查、情况反馈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核查结果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开。

2021年未实施行政处罚。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简化内部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已实现“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各事业单位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传资料进行审批后，以交换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纸质版资料和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减轻各事业单位工作负担，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五）创新方式情况。简化内部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办结时间全面提速，已实现“网上办”、“不见面审批”。探索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不涉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事项，在具备基本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主件齐全情况下，梳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可容缺材料，并确定补齐方式及容缺时限。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梳理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理流程形成格式范本，宣传指引和指导各单位在办理登记事项时，按照统一的办理程序、在规定的办理时限、提交规范的申请材料及格式文本。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事业单位经办人员调整等原因，个别事业单位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情况时，未能及时提出申请。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事业单位的指导力度，优化服务，加强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健全完善信

息公开、实地核查等监管制度，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运行。

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2年5月19日

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发现违法违规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设立	√	√	5	5	0	5	5	0	5	5	30	1	1	√	√	√	27	0	0	0
		变更	√	√	338	338	0	338	338	0	338	338	30	1	1	√	√	√		0	0	0
		注销	√	√	25	25	0	25	25	0	25	25	30	1	1	√	√	√		0	0	0
合计					368	368	0	368	368	0	368	368	30	1	1				27	0	0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

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收）

邮 编：510310

电子邮箱：zwbxtk@126.com

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